酒中下迷药 猥亵两女子

一男子因强制猥亵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法治报记者 王川

“酒中下迷药”这样的离奇情节竟会出现在现实中。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了一起这样的案件，一男子约两女子吃饭，将迷药下入两人酒杯中，之后带两女子进入酒店实施猥亵。日前，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以强制猥亵罪一审判决该男子陶某有期徒刑三年。

酒中下迷药涉嫌强制猥亵两女子

据普陀检察院指控，2017 年 12 月 13 日 19 时许，被告人陶某在普陀区安远路某号的烧烤店内，将迷药加入被害人薛某某、顾某酒杯中，致使薛某某、顾某饮后倒地昏迷不醒。之后薛某某、顾某以及陶某被人送往安远路上的某酒店内，陶某在前台登记了一间复式房间。之后陶某在房间一楼将薛某某、顾某及自己的衣服脱光，后将两名被害人带至二楼床上，对同床的两名被害人实施猥亵。

据了解，被告人陶某 1991 年年底出生，本市户籍。

庭审时，公诉机关出示的多项证据，均指向陶某的行为涉嫌构成强制猥亵罪。

两天后仍四肢无力，连裤袜怎会自己脱掉？

被害人薛某某在陈述中称，她通过朋友介绍与陶某认识。事发当日，薛某某和朋友顾某应陶某邀请至烧烤店吃饭。其间，薛某某和顾某上厕所，回到餐桌旁饮酒后不久失去知觉。醒后，发现自己全身赤裸躺在一个复式房间二楼的床上，而顾某只穿着胸罩睡在边上。

薛某某称，当时看见陶某坐在楼下，就询问陶某为何二人衣服脱掉了。陶某答：因酒醉衣服上吐脏了，所以二人自己脱了衣服。之后由陶某将二人送回家。

此后的两天，薛某某仍感觉四肢无力，头脑发昏，于是联系顾某，顾某也有同样感觉，且想到当日自己下身穿着连裤袜，穿这条连裤袜花很长时间且很用力，当时的状态下是不可能自己脱下来的，遂怀疑被陶某下药迷奸，于是和顾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薛某某还称，事后回忆不知道是做梦还是真实发生过，当晚在宾馆陶某对其猥亵。而被害人顾某的陈述与薛某某的类似。

法庭上，警方鉴定报告显示，不能排除在案发现场提取的黄色斑迹中的精子为被告人陶某所留；而被害人薛某某、顾某的尿液和血液中均检出迷药成分。

无罪辩护被驳回，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定罪量刑

庭审中，被告人陶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表示异议，辩解他怕喝醉酒，所以才在两名被害人酒中倒入醉酒药；在宾馆没有将被害人薛某某、顾某衣服脱掉，因被害人顾某抚摸他，他产生了生理反应，自己未对两名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也表示异议，提出被告人陶某无强制猥亵的主观故意，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陶某脱掉两名被害人的衣服进行猥亵，建议判决被告人陶某无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陶某在被害人薛某某、顾某酒中倒入安眠镇静药物，趁两名被害人昏迷，对两名被害人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陶某强制猥亵的事实有两名被害人的陈述、多名证人证言、视频资料和司法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认定。被告人陶某的辩解以及辩护人提出无罪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陶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托人代买墓地起波澜

另购墓地差价由谁买单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王先生得知某鲜花店有门路可以优惠购买墓地，于是委托其为过世的妻子寻找“百年之所”。谁料付了首付款后，中意的墓穴被他人买走。王先生不得不买了更贵的墓穴，可其中的差价该由谁来买单呢？为此，王先生将该鲜花店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自己损失4.8万元。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委托购墓没买到中意墓穴

王先生的妻子于2016年过世后，王先生便开始为妻子寻找“百年之所”。他得知某鲜花店有购买优惠墓穴的渠道，便委托其代为购买。2016年12月28日，王先生与鲜花店签订委托合同，约定鲜花店代为购买天马墓园的一处墓穴。该墓穴总价为8.2万元，首期付款为5万元，余款安葬时一次性付清。次日，王先生的儿子就将钱付给了鲜花店。但之后的事情却让王先生一家始料未及，王先生表示由于鲜花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看中的墓穴被其他客户购得。于是该鲜花店又告知王先生重新选定墓穴，双方合同继续履行。2017年2月，王先生在新选墓穴后委托其子与上墓园方签订了《墓穴购销合同》，新墓穴的价格为13万余元。王先生说，鲜花店承诺将向墓园支付全部费用。

但此后，鲜花店怠于履行，仅向天马塔园公司支付了1.7万元。在园方一再催促下，王先生无奈先行垫付11万余元。之后，王先生向鲜花店催讨，鲜花店仅陆续向王先生支付3.4万元，尚有8万余元拖欠未付。上述款项与王先生应支付给鲜花店的委托合同尾款3.2万元相抵消，鲜花店尚欠王先生4.8万元。王先生表示，鲜花店虽承诺支付但拖延履行。案件审理过程中，王先生同意鲜花店曾提出的支付4.7万元的金额。

另购墓穴差价谁来付

鲜花店则表示，自己没有承诺过为王先生支付第二个墓穴的费用。鲜花店称，王先生找自己帮忙选购墓地，经自己带看，王先生最终选择了一处墓地。2016年12月，鲜花店的负责人陪同王先生去墓园交付定金500元。因自己有渠道可以帮王先生以优惠价格购得墓穴。所以第二天，自己向王先生出具了收款凭证。鲜花店坚称这不是委托合同，只是帮忙购买墓地，双方约定的服务费3000元。鲜花店也收到了王先生支付的首期款50000元。之后，由于优惠价格的审批需要周期，但王先生清明节前就要墓穴，所以来不及操作，第一个墓穴被其他人购得。王先生另选面积更大的墓穴，鲜花店出于人情，陪同王先生的儿子去签了合同，帮王先生申报了优惠价格，帮王先生支付了刻字费用19000元，这都是出于帮忙。一个多月后，王先生支付墓园余款的当日，鲜花店返还王先生3.5万元。

法院认定鲜花店承诺付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鲜花店出具的收款凭证是由鲜花店出具给王先生，收款凭证的内容包括王先生委托鲜花店购买第一个墓穴的意思表示，涵盖了墓穴编号、价格、价款支付、服务费、交付时间等主要条款，所以收款凭证实为有偿委托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王先生方按约支付了首期款项5万元，但鲜花店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王先生交付墓穴。此后王先生与鲜花店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但就第二个墓穴认购合同的签订、价格批复、付款、交接等环节，鲜花店的负责人均参与、陪同以及代办，甚至代王先生向墓园支付了部分款项。2017年4月3日，王先生方向墓园支付了11万元的合同款。至此，第二个墓穴的合同价款已经付清，墓园亦开具了金额为131297元的发票。二者之间的差额17000元，王先生称由鲜花店向墓园支付。鲜花店则称其向墓园支付了19000元，却未举证，法院难以相信鲜花店所称，王先生所述符合逻辑与常理，因此采信王先生所称。综上，结合鲜花店种种行为，法院认可王先生所说的鲜花店承诺其将支付第二个墓园全部费用的说法。

之后，鲜花店向王先生发微信称要返还4.7万余元，王先生提出应返还4.8万元，双方在微信中进行对账。再之后，鲜花店一直向王先生承诺会将余额返还。因此法院认为，鲜花店提出向王先生返还余额，这是其与王先生就双方互付到期债务抵消达成合意的表现，只是彼时对于返还的具体金额存在争议。庭审中王先生自愿降低诉请金额，并同意按照鲜花店曾经承诺的4.7万元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女子网上交友被拍不雅视频惨遭勒索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莫振英

本报讯 网上交友寻刺激，却被敲诈。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被告朱力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2017 年底，黄莹在某交友 APP 上结识了朱力，两人“一聊如故”，朱力的温柔体贴让在婚姻生活中早有倦意的黄莹心中再次激起波澜。因此当朱力向她提出不在乎她有家庭，想发展成男女朋友时，她欣喜地答应了。

两人见面后迅速打得火热，频频约会，黄莹出手大方，几乎包揽了所有的花销，回到家里却要假装若无其事，这让黄莹备感压力。2 个月后，不堪重负的她向朱力提出结束关系。

不料，朱力却露出了真面目，他开始不断骚扰黄莹要求分手费，否则就将两人的关系告诉黄莹的丈夫。黄莹只得四下向朋友借钱，好不容易凑足了 2 万元于今年 2 月 13 日交给朱力，想尽快摆脱此事。

岂料，黄莹在今年 3 月底又收到朱力短信，称自己输了钱，想要点钱周转。黄莹断然拒绝了他。谁知随后收到的一条短信却让她慌了神，原来竟是他们在一起时被拍摄的不雅视频。朱力威胁她要么再给 3 万元，要么他就将视频发给黄莹的家人、同事，同时发到网上。思前想后，黄莹不想再受威胁和纠缠，在朋友的陪同下去公安机关报案。4 月 4 日，当朱力来到与黄莹约定的地点取钱时，被当场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方法，敲诈勒索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案发后朱力的家属帮助退赔了全部赃款，黄莹也认识到自己一时贪图婚外情的刺激造成了如此局面，对朱力予以谅解。法院遂从轻处罚，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电瓶车刹车存隐患 撞死人还逃逸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陈某驾驶一辆刹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瓶车上路，在夜晚的远郊路段撞倒一位不明身份的老者后，匆匆逃离现场。后老者抢救无效死亡。近日，陈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交通肇事罪，获刑 3 年，缓刑 4 年。

2018 年 5 月 10 日晚，奉贤区居民闵某接到一个语带急促的电话。这是朋友陈某打来的：“我撞了一个人，好像撞得还不轻，然后我逃走了！”

据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5 月 10 日晚 8 时 20 分许，被告人陈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沿新四平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新四平公路、坎中路北约 50 米处时，与行走在新四平公路西侧路边的一男性老年人(身份尚未查明)发生碰撞，致车损，行人受重伤。

事发后，陈某驾车逃离现场。被撞行人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陈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又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陈某在案发时所骑的电动自行车，车头前部与行人发生碰撞的形态可以成立；而涉案电动车的制动性能，却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此外，被告人陈某为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及目前具有受审能力。

奉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且有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情节，他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案审理期间，陈某在其亲属帮助下将赔偿款 3 万元预交至法院，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被告人陈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4 年。

疑前妻婚内出轨 男子持刀行刺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怀疑前妻曾经婚内出轨，愤愤不平的男子在预谋之下，携带水果刀尾随前妻和男友进行袭击，致二人受伤。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

今年 5 月 6 日 23 时许，齐某因怀疑其前妻有婚内外遇，经事先预谋，携带水果刀尾随其前妻及男友仲某，以持水果刀划、刺的方式袭击二人，致二人受伤。齐某前妻面部单个创口长度 6.0cm 以上、胃非全层破裂，经鉴定均构成轻伤一级；腹壁穿透创、体表单个创口长度 10.0cm 以上，经鉴定均构成轻伤二级；面部皮肤擦伤，构成轻微伤。仲某颈前部多个创口长度累计 8.0cm 以上，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头皮创口，构成轻微伤。

案发后，齐某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置，并于次日零时许被传唤至派出所。到案后，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涉案水果刀已由公安机关依法扣押。

本案审理过程中，齐某家属代为赔偿两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 3 万元，并获得二人的谅解。庭审中，齐某对相关事实也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轻伤，其中包括二处轻伤一级，三处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齐某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本案事出有因，齐某系初犯、偶犯，有自首情节，且其亲属已代为做出经济赔偿并获得谅解等为由，请求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注销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陆家伦律师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